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3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相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3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即北京碧水源及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此以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待售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0,300,000元。其中，向北京碧水源購買其所持有目標公司67.72%股權對應之代價為人民幣28,880,000元，向林先生購買其所持有目標公司32.38%股權對應之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元。有關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按照下列方式分兩期進行支付：

- (i) 於第一期先決條件獲達成起五日之內向賣方支付各自對應待售股權的50%；及
- (ii) 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書面豁免後五日之內向賣方支付各自對應待售股權的剩餘50%。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冠縣危廢項目的建設規模及處理能力；及(ii)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機會及發展前景等多項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過第三方審計評估後綜合考量達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 稅費

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轉讓行為而產生的所有稅費及費用由各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自承擔。

賣方因轉讓待售股份而應繳納的所得稅，賣方應自覺履行依法納稅的義務，其中林先生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若目標公司在交割日前曾漏繳或欠繳相關稅費，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部門無論在任何時間要求目標公司就前述漏繳或欠繳行為補繳相關稅費時，該稅費繳納責任應當由賣方按待售股份轉讓前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擔，如需要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繳納進而給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有權向賣方按待售股份轉讓前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追償。

##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上兩期付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第一期先決條件

- (i) 北京碧水源所持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至本公司名下並於工商管理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及
- (ii) 林先生所持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至本公司名下並於工商管理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 2. 第二期先決條件

- (i) 股權轉讓協議經買方及賣方簽署並已生效；
- (ii)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完成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收購協議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必要的有效決議；
- (iii) 本公司已被工商登記管理部門變更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要求進行的一切必要的變更登記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章程等文件已根據本公司的要求進行修改，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變更為本公司推薦的人士，且上述變更均已在工商登記管理部門完成了必要的登記；
- (iv) 目標公司已通過土地招拍掛方式成功取得冠縣危廢項目第二期共計不少於40畝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並已取得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同時，上述40畝土地應符合冠縣危廢項目建設及運營的一切必要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用地性質及規劃條件等；
- (v) 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償還任何其對目標公司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否已經到期)，包括但不限於林先生所欠目標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借款；
- (vi) 賣方及目標已在所有方面履行並遵守了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
- (vii) 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了所有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應當履行的第三方批准的相關書面文件(若有)；及
- (viii) 目標公司未出現或發生已帶來或基於合理預期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若第二期先決條件中有部分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前無法達成的，經本公司同意可相應順延相關先決條件的完成期限，或可由本公司行使解除權立即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解除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全額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的任何股權轉讓代價。

若林先生未能根據第二期先決條件第(v)條的規定向目標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借款，且本公司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本公司有權直接在其應付予林先生的股權轉讓代價中扣除該人民幣1,000,000元。

## 股權交割

待售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第十個工作日為交割日，賣方與本公司應在交割日根據約定完成交割。

賣方應當於交割日前製作交割清單予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交割材料與交割清單核對相符後予以確認，經確認的交割清單及核對確認單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附件，賣方應當於交割日根據本公司確認的交割清單及核對確認單向本公司制定人員完成交割。

賣方應保證目標公司所移交材料的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保證向本公司移交核對確認單所列明的所有材料，保證不影響交割日後目標公司的政策業務經營。

在辦理完畢交割手續後，本公司在經營目標公司時，若出現因交割時資料缺失或不齊全等原因而導致影響目標公司及冠縣危廢項目的相關手續在交割日後的辦理等情形時，賣方有義務積極配合並提供有關需賣方出具的材料。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變更

股權轉讓協議在經買方及賣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變更需經買方及賣方簽署書面變更或補充協議後方可生效。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為：固體廢物綜合利用處置項目。目標公司的儲備項目主要包括冠縣危廢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其年設計處理總能力為90,000噸。目前項目正在建設前期籌備中，項目尚未正式開工建設。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26,963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千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除稅前 純利／(虧損)	(46)	(472)	(437)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除稅後 純利／(虧損)	(46)	(397)	(363)

##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目標公司67.62%股權，林先生持有目標公司32.38%股權。

北京碧水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其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技術，水資源管理技術，施工總承包，環境污染處理工程設計，委託生產膜，膜組件，膜設備及配套產品等。

林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此以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市環境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城市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冠縣危廢項目位於山東省聊城市，佈局此項目後，公司將在濟南市、泰安市、慶雲縣和聊城市均有工業危廢項目，做到處理規模最大、地域佈局合理、處理種類齊全，使公司固廢板塊的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跨區域發展的企業策略，為日後在山東省內繼續拓展新項目具有重要意義。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相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7.7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縣危廢項目」	指	目標公司即將投資、建設及運營的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冠縣經濟開發區(北二環北側、東二環東側)佔地面積(實用面積)92畝的固體廢物綜合利用處置項目；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終截止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買方及賣方完成股權轉讓代價的支付及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權利義務關係轉移的最終截止日期，該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先生」	指	林克紅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2.38%股權；
「畝」	指	中國土地面積單位，一畝約等於66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權之股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聊城市創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北京碧水源及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